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股份并 再次质押股份、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公司”）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股份并再次质押股份、追加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式交易提前购回股份事项：

2015年6月15日，财信地产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公司18,000,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1月11日，财信地产与太平洋证券办理了6,66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该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解押、质押式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份并再次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财信地产与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仍处于

质押状态的股份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相应增加至39,689,996股。

2016年4月19日，财信地产与太平洋证券办理了39,689,996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该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

1、2016年4月20日，因业务发展需要，财信地产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公司22,415,942股股份（占财信发展公司总股本的2.037%）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太平洋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0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20日。

2、2016年5月12日，因业务发展需要，财信地产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公司16,542,598股股份（占财信发展公司总股本的1.5032%）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太平洋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

三、追加股份质押事项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2016年5月26日财信地产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公司1,147,613股股份（占财信发展公司总股本的0.1043%）追加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该笔股份质押已在太平洋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656,379,307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59.645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56,379,3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993%。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